

行政复议决定书

越秀府行复〔2020〕12号

申请人：孔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和水务局，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川路2号。

法定代表人：江桂洪，局长。

申请人孔某（以下简称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和水务局（以下简称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越建水政公复〔2019〕X号），向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于2020年2月14日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1、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越建水政公复〔2019〕X号）；2、责令被申请人重新答复。

申请人称：越秀区建设水务局并无作出答复，并无就申请人申请的内容作出符合内容的完备答复，违反信息公开条例，要求重新作出答复。

被申请人答复称：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条、第三十三条、第四十条的规定，作出《政

府信息公开告知书》程序合法。申请人于2019年12月8日向被申请人申请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人收到该申请后于2019年12月12日通过EMS向申请人邮寄送达《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越建水政公补〔2019〕X号），告知申请人补正申请内容。申请人于2019年12月13日进行补正，被申请人于2019年12月22日通过EMS向申请人邮寄送达《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越建水政公复〔2019〕X号），程序合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所申请公开信息已经主动公开的，告知申请人获取该信息的方式、途径。申请人申请公开的广州市XX医院整体扩建项目后续相关用地手续的征拆手续办理审批或批复审批结果，已在越秀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被申请人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告知申请人通过登录越秀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查询，符合法律规定。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请求依法予以维持。

本府查明：申请人于2019年12月8日向被申请人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申请编号为：XXXX），申请公开：广州市XX医院整体扩建项目申请的用地手续中的相关征拆手续以及相关申请资料。2019年12月10日，被申请人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越建水政公补〔2019〕X号），要求申请人补正申请内容。2019年12月13日申请人提交补正材料，申请公开：广州市XX医院整体扩建项目申请办理的“后续相关用地手续”中的“征拆手续”的办理情况，已审批或批复情况、审批结果。2019

年12月19日被申请人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越建水政公复〔2019〕X号），告知申请人申请公开的“广州市XX医院整体扩建项目后续相关用地手续中的征拆手续办理、审批或批复情况、审批结果”，已通过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公开栏目：通知公告，具体网址：XXX），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规定，申请人可登陆上述网站查询。该《告知书》于2019年12月22日邮寄送达申请人。申请人不服，于2020年2月14日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于当日予以受理。

本府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内容不明确的，行政机关应当给予指导和释明，并自收到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作出补正，说明需要补正的事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答复期限自行政机关收到补正的申请之日起计算。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视为放弃申请，行政机关不再处理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第三十三条规定：“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本案中，被申请人经审核认为申请人申请内容不明确，经告知申请人补正申请内容后，在上述期限内作出涉案《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并依法送达申请人。被申请人作出涉案《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程序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规

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一）所申请公开信息已经主动公开的，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 本案中，被申请人告知申请人其申请公开的有关信息已通过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并告知具体网址。被申请人作出的信息公开答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规定。申请人要求撤销涉案《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并要求被申请人重新作出答复的请求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府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和水务局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越建水政公复〔2019〕X号）。

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0年4月9日